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023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草原  
防火项目

项目编号:BT12SZCGK2023082801

合同编号:

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新疆雨露合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需方）

供货单位：新疆雨露合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需方与供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的设备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油锯、割灌机、便携式水泵、消防水带、发电机组、扑火服、防护头盔、防护眼镜、防火手套、防烟面具、灭火 1 号工具、灭火 2 号工具、灭火铁扫把的采购

二、采购设备的数量、规格、单价和质量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油锯	TK6500	28 台	3000	84000
割灌机	LH-BG435	35 台	4000	140000
便携式水泵	TK-B290	4 套	35000	140000
消防水带	20-40-30	4000 米	10	40000
发电机组	NF-50	4 套	35700	142800
扑火服	SLF-AT	210 套	1090	228900
防护头盔	TK-XFTK1	210 顶	190	39900
防护眼镜	HSE-FS120	140 副	100	14000
防火手套	TK-ST01	210 副	140	29400
防烟面罩	TZL30	140 个	95	13300
灭火 1 号工具	TK-01C	210 套	140	29400
灭火 2 号工具	TK-02C	210 套	140	29400
灭火铁扫把	TK-03C	220 把	80	17600
总计金额（大写）	9487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备注				

三、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见附件一（供方中标时提供的采购清单）。

四、调试、培训

设备到现场后，供方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调试。需方可以派技术人员学习操作和维护。



## 五、交货方式和时间

需方要求供方在指定时间内将所订设备运抵各相关团场农发中心，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六、验收标准和时间

(1) 需方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确认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一致，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交货错误，需方不得拒收或退换。(注：以下产品与投标文件要求一致并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油锯、割灌机、便携式水泵、消防水带、发电机组、扑火服、防护头盔、防护眼镜、防火手套、防烟面具)

(2) 油锯、割灌机、便携式水泵、消防水带、发电机组、扑火服、防护头盔、防护眼镜、防火手套、防烟面具、灭火1号工具、灭火2号工具、灭火铁扫把都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3) 供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应在交货日起二日内验收，逾期需方不验收视为验收完成。

(4) 需方中途变更技术指标，如型号、配置、厂家等，供需双方交涉无异议后可以更换。

## 七、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供方对设备免费保修2年，并提供保函。但由于需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设备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维修费由需方承担。对于部分产品虽表面验收通过，但产品内部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须无条件在一个月内进行更换。

八、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货额的30%，所有货物到场后，经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20%，所有设备运抵需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九、产品权利保证

供方应绝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拥有所有专利和知识产权。否则，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概由供方赔偿。

## 十、违约责任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交货的，除退回需方预付款外，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2) 供方所交设备型号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和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设备运抵现场后在需方具备安装条件情况下，1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日3%规定计算延期交货对应的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及损失，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违反合同延期付款的，按照应付款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 设备到达现场后7天内，需方不提供安装条件或由于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则视为需方完全接受设备，设备合格，验收过程结束。

####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并在10日内向合同方出具有权部门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少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扩大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一方因延迟履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不予免责。

#### 十二、其它

(1) 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对方向付清，否则按延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抵冲。

(2) 供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供方严重违约，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技术指标和订单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供需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新疆雨露合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2023年12月01日



签字：

2023年12月01日

